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3日9:15至2023年10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吕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,539,6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759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6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5,631,74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84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,907,89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10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379,14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05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会议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陈中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14,478,45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9,317,9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47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0 月 13 日